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4 年 9 月 6 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除个别激励对象在此期间由于从本公司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3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